

二年来之西南民政

一年來之雲南民政

陸崇仁署



雲南省民政廳編印

一年來之雲南民政

目錄

叙言

雲南省政府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部份

一年來之吏治與人事

一年來之新縣制

戶政保甲縣圖一年來推進情形

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(目錄)

一年來之雲南民政

(目錄)

一年來之禮俗文獻

一年來之倉儲

一年來之禁烟

一年來之團務與治安

一年來邊疆行政設計工作概況

敘言

崇仁於去歲七月，忝長民政，受事以來，履轉臨深，夙夜憂懼。良以今日河山破碎，金甌殘缺，而本省昆連緬越，大敵當前，自騰龍失陷，更已門戶洞開，內則大軍雲集，供應浩繁，災荒頻仍，民不聊生，將如何督飭全省守令，與吾民謀休養生息？將如何整飭地方，以分層萃宵旰之勞？更將如何推進縣政，貢獻國家，以完成抗建大業？經緯萬端，不容諉卸，惟有盡其愚鈍，黽勉以赴，以敬恭桑梓之義，作振衰起敝之圖。受事期年，雖孜孜求治，而略加檢討，則收效實鮮。茲篇所輯，蓋彙輯年來工作，而與本省民政各級同人，惕勵鑒切，備供懲前毖後之資料云爾。

夫民政工作，以縣政爲對象，而縣政建設，不外促進憲政之實施

一年來之雲南民政

，達到民主政治之目的。去歲十一中全會，有於戰後一年內實施憲政之議決，本年十二中全會重申前議，並決定推行地方自治八項原則。全國行政會議更確定於最近兩年內，必須達成之標準八項，實施憲政既爲今後建國之鵠的，而推行地方自治，實爲達到民主政治必由之路。經一年以來，凡所規劃實施，如新縣制之推進，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，鄉鎮長之民選，造產工作之推進，以及戶政之實施，保甲之編組……要皆扶植自治，以建立憲政之基礎爲最終目的。

實施憲政爲民政工作之目標，而勵行法治，更爲實施憲政之要素，憲政與法治，其本身即不可分離，舍法治實無以言憲政。故十二中全會，有勵行法治之議決。法治之意義，就行政方面言之，一切政制人事，皆以法律爲軌範。故凡各級政府之組織，事權之劃分，處務之程序，人事之進退，與夫考核賞罰，皆有一定之規矩準繩。楷模既立

，歷久不變，凡所措施，不因時間人事之變化，而受其影響。如是方可辦到人盡其才，事無偏廢，更可收行政上累積之效率。一年以來，凡各級組織機構之健全，人事制度之確立，考核懲獎之實施，皆依據法令，體察環境，明確規定，務使其能發揮一定之效力。雖以時間所限，規劃或尙未週，然目標既定，終有可以達成之一日也。

我國近年以來，政治上之頹風與社會上之惡習，相互爲因，潛滋暗長，積習既深，政治上一般因循敷衍虛僞貪污之事，遂致層出不窮。欲繩愆糾謬，當以政風之轉移，以促進社會風氣之改造，由砥礪廉隅而轉移風氣，由轉移風氣而拔進人才，政治上有若干廉潔自矢勇於負責之人才爲之幹部，自可蔚然成風。潛移默化，一切建設，方有循序孟晉之可言。故今日之政治，不僅須養成廉潔之政風，尤須造成負責苦幹之社會風尚，方足以担当艱鉅，領導民衆，促進憲政也。一年

一年來之雲南民政

四

以來，以循名覈實樹其基，以信賞必罰濟其窮，對於貪污土劣，不惜置之重典，期使君子存恥格之風，小人有震刑之懼，進至政俗淳美，夫而後始可以言治也。

以推進憲政爲目的，佐之以勵行法治與轉移政風。綱目既舉，力行不懈，收獲當屬可期，此願與全省民政工作同人所共勉者。惟是縣政部門甚多，民政而外，舉凡縣財政之整理，教育之普及，建設之推進，以及合作地政諸端，皆最待於各方同人協力合作，共策進行，始能建立健全進步之縣政，此更爲吾人所企盼者也。

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陸崇仁叙於雲南民政廳

雲南省政府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（民政部份）

一、計劃撮要

（甲）過去辦理中心工作經過情形：本省民政工作，自二十九年推行新縣制至三十二年度止，爲縣政建設之開始時期；全省各縣政府，已依照中央法規，次第改組完成。鄉鎮保甲，亦經編組竣事，並普遍成立各縣市臨時參議會。戶籍行政，繼三十一年辦理環湖戶籍示範之後，於三十二年，全省分期推行。禁烟工作，遠在二十九年，即告肅清；雖間有奸人於邊區邊僻地方，少數偷種，然經嚴密搜查，亦已剷除盡淨，並對地方負責官紳，嚴加懲罰。全省倉儲，自民國二十二年開始積谷，至二十九年止，共積得三百六十七萬餘京石，對於抗戰時期軍食民食之接濟貢獻匪淺。而團隊之整飭，國民兵之訓練，於後方治安之維持，兵員之補充，頗著成績，此爲過去辦理中心工作之大概情形也。

（乙）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撮要：三十二年七月，本府爲加強工作，經呈准調財政廳長陸崇仁長民政，民政廳李培天長財政。民政廳長陸崇仁於到職時發表整頓民政方針。（一）澄清吏治，慎選人才；（二）認真考績，嚴明賞罰；（三）改善待遇，提高效率；（四）（整理團警，維持治安；（五）肅清全省煙毒；（六）健全縣府組織，（七）充實全省倉

儲；（八）切實辦理中央及本省政府規定之諸大要政；等八項。並於三十二年十月五日，出席第二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，報告民政工作計劃，其目標在於完成訓政工作，奠定憲政基礎。其原則爲（甲）依據中央法令，（乙）切合民衆需要。（丙）適應時代精神，（丁）配合地方財力。依據上述目標原則，規定下列七項工作綱領：1.健全縣各級組織，2.樹立人事制度，3.確保全省治安，4.增進民衆健康，5.整理各屬積谷，6.籌劃邊疆開發，7.改良惡陋禮俗。並分別緩急，以一，澄清吏治，二，推行自治，三，整理團隊，四，推廣衛生事業，五，厲行禁烟，六，整理戶籍及保甲，七，改進邊疆行政，爲本年度中心工作。根據上述計劃，遵奉中央頒發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：「（一）各政府之組織，應斟酌予以調整，使之簡單合理；（二）關於新縣制之推行，本年度應特別注意；（三）戶籍、教育、合作、造產、等項工作之切實推進。（四）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。（五）提高鄉鎮保甲長人選標準，并注意其操守。（六）完成後方各省市戶口調查，並切實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。（七）警察素質，應力求改進，鄉鎮警察幹部應積極培養，並注意外事警察之儲備。地方保安團隊，應繼續嚴加整訓，並應使之逐漸改編爲保安警察。（八）肅清後方各省市及邊區殘餘烟毒，並設法防止淪陷區敵偽毒化政策之蔓延。對於承辦肅清煙毒人員，尤應慎重遴選，嚴行監督。（九）對於邊疆地方之施政，應繼續上年度計劃，力謀教育衛生交

通金融之發展」。及行政院制定各省市政府編造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應注意事項：「（三）促進地方自治，凡實施新縣制之縣，應照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之規定，自下而上，完成各級民意機關」。之規定，三十三年度本省民政中心工作，分別如下：（一）吏治與人事方面：澄清吏治，確立人事制度。（二）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方面：健全縣各級組織，完成縣各級民意機關，實施鄉鎮長民選。（三）戶籍保甲方面：廣續推進全省戶籍，嚴密保甲組織。（四）倉儲方面：澈底整頓全省倉儲。（五）禁烟方面：肅清邊區殘餘烟毒，防止敵偽毒化政策。（六）團務治安方面，切實整頓團隊，維持地方治安。（七）邊政方面，儲備人才，設計邊政，茲分述於後。

二、計劃正文

一吏治與人事

（一）澄清吏治

（1）舉行縣長檢定

甲、過去辦理情形：本省曾於民國二十四年舉辦保薦縣長甄審一次，組織保薦縣長甄審委員會，會內設審查事務兩股，分辦關於資格審查，及一切事務，歷時數月，甄審結果，取

一年來之雲南民政

錄合格人員八十二名，發交縣長訓練所訓練後，均經陸續委用。

乙、本年度實施限度，過去甄審合格及歷年奉准存記人員，除已委用者外，所餘無幾，如遇縣缺更動，欲得適當人選，實感困難，若向外界物色，一時亦難選獲。且最近各機關先後保薦之縣長頗多，如無一定辦法，不惟審核不便，手續瑣碎，且亦有欠縝密。爲統籌計劃，充分儲備合格縣長人才起見，擬遵照中央規定，舉行縣長檢定一次。

丙、本年度實施方法，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主辦其事，由各機關擇優保薦資歷相當人員，依法定手續，加以檢定，認真選拔，經檢定合格者，發給檢定證書，交民政廳註冊候用，並於任用之前，施以相當訓練，俾陶冶其品格，增益其學識，庶可望多得合格縣長，任用時亦能爲事擇人，斟酌至當，不致有人才缺乏之感。

丁、所需經費及其來源：會內各委員，均係義務職，僅審查事務兩股職員，及司書佚役，應需津貼暨文具紙張印刷雜支等項費用，除由收獲檢定手續費項下開支外，不敷之數，由本府三十三年度預算內預備費項下補助。

(2) 認真監督交代

甲、過去辦理情形：查各屬過去監盤交代，多係委派鄰封縣長，而鄰縣縣長，每因政務殷繁，難於分身，僅以一紙空文，敷衍了事，或派員代理前往，殊失慎重之意，且卸任及新

任人員，或延不交代，或故意留難，往往經年累月，不得了結，影響行政效率，至爲重大，允宜切實改善。

乙、本年度實施限度：制訂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，令行遵守，凡各縣遇有交代，並由民政廳委派監盤委員，認真辦理。

丙、本年度實施方法：依照前項細則，切實執行，明定期限，詳列項目，務須依限造具各種清冊，分別呈報，如有延收延交情事，一律加以懲處，至於民廳所派監盤委員，尤須親身前往辦理，俟新舊雙方接收交代清楚後，即將監盤實在情形，負責具結呈報。

丁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：此項監盤委員，本以六十員計算，應需辦公薪工旅雜補助各費約計國幣五十六萬零四百元，業經編入民政廳三十三年度，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在案。

(3) 辦理登記調查

甲、過去辦理情形：查人事管理，調查與登記並重，過去民廳辦理人事，調查登記，無固定辦法，以致稽考不便，檢查困難，爲便利統計考核起見，自應舉辦各級人員之人事調查登記，務使人事動態靜態，確實明瞭。

乙、本年度實施限度：調查登記，於本年度開始舉辦，其調查範圍，除民政廳暨直屬機關

全體職員外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對汛督辦公署等，科長以上人員。及各縣參議會議員，團隊長，鄉鎮長等，亦在調查登記之列，並於本年度限期令飭一律遵照格式填報，俟後人事如有更動，仍飭隨時填報，以便更正。

丙、本年度實施方法：製定人事調查表，其內容包括姓名，別號，年齡，籍貫，黨籍，出身，通訊處，過去經歷，現任職務，獎懲，銓敘，各項，分別令發各機關，限期填報，上項材料收到後，即登入活頁卡片上，片上編列總號碼，俾便檢查，登記辦竣之後，應具備下列各種靜態名冊：（一）民政廳及直屬機關職員名冊，（二）各縣市局署主管名冊，（三）各縣局署佐治人員名冊，（四）各縣臨時參議員名冊，（五）各縣鄉鎮長名冊，（六）各縣團隊長名冊，上項名冊只列姓名總號，不記詳歷，欲查詳歷，可閱卡片，如發生動態，即迅予更正，始終以現職人員為準。

丁、所需經費及其來源：所需印製卡片及名冊經費，由民政廳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辦公費印刷項下開支，不另請領款項。

（4）慎重處理控案

甲、過去辦理情形：過去對於縣局長被控案件，恆令委所在地之稅務局長或鄰縣縣長查覆，間亦令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查辦，鮮有由民政廳遴派專員前往澈查者。至鄉鎮長被控

案件，係令各該管縣長查辦，凡委派鄰縣縣長所查之案，因各縣縣長政務紛繁，多委人代查，敷衍塞責；又稅務局長與縣長同城辦事，不無恩怨關係，查報容或不實，至原管縣長查辦所屬鄉鎮長控案，亦往往徇情敷衍，難臻情平理當，且案情紛繁，窮年經月，久延不決，殊失澄清吏治保障民權之旨。

乙、本年度實施限度：訂定處理人民控告官吏及自治人員各項辦法，公佈實施，並另定查案辦法，務使人民能減輕訟累，控案得澈底解決，刁民無所用其伎倆，貪玩均受國法制裁，以達整肅官方之目的。

丙、本年度實施方法：根據甲項所敘改善理由，除訂定人民控告地方官吏遞呈辦法，佈告民衆遵守外；並制定處理地方官被控案件辦法，及查辦鄉鎮長被控案件辦法，公佈實行。凡官被控，除輕微案件，仍援例委附近行政專員，或民政廳政務督導員澈查外，其案情重大者，概以委派專員澈查爲原則，並由民政廳預傳兩造，詳加偵訊，爲地方官應受行政處分，由廳直提擬處，呈經本府核行。如應受刑事制裁，或勒令賠繳款物者，則咨交法院或軍法機關執行。至於鄉鎮長被控案件，如情節輕微者，仍由原管縣長查辦，如有事涉原管縣長或該管縣長具有嫌疑之案，則以令委該管區行政專員查辦爲原則，其不隸屬行政專員之縣分，甲縣控案，令乙縣查覆審訊，乙縣控案，令丙縣查復審訊，各縣長及專員奉委

查辦此類案件，其遲速公正與否，統由民政廳予以考核，併入年終考績，以昭激勸。

丁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：查案委員旅雜各費共需約九十五萬五千二百元，業經編入民政廳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呈請核發在案。

(5) 調整各級待遇

甲、過去辦理情形：查本省各行政督察專員縣長設治局長，待遇微薄，每月收入，除薪俸外，只有食米三公斗，其地津貼補助費等，均未能依照規定發給，不但眷屬無法生活，即個人亦難於維持，因之貪污迭見，吏治不易整飭，爲澈底澄清吏治及加強行政效率起見，實有增加待遇，配合生活之必要。

乙、本年度實施限度：本年度先將行政督察專員督辦縣長待遇設法加以調整，使能安心服務，努力工作，至於吏治及自治人員之待遇，由主管人員就地方經濟情形設法改善。

丙、本年度實施方法：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起，各專員督辦縣長設治局長，除原有薪俸外，按月發給食米一公石，並依照職務，加發特別辦公費，計行政督察專員每月壹萬叁仟元（專員公署全體高級職員每月八仟元），一等縣縣長每月壹萬貳仟元，二等縣縣長每月壹萬元，三等縣縣長每月一仟元，設治局長每月伍仟元，對汎督辦照一等縣辦理，此外各縣局長赴任旅費，亦從優規定，每站加發壹仟元，以資養廉，此項辦法實行之後，各地方官，

如再有貪污行爲，定予從嚴懲處。

丁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：各行政督察專員增發之公費，由省府三十三年度預算內調整費項下開支。現本省有專員公署七處，年需經費壹百陸拾捌萬元。至於縣局長增發之特別辦公費及旅費，凡業經編入縣預算縣份，按月照支，未編入縣預算縣份，由地方款內籌發，准作正報銷。

(6) 編制統計手冊

甲、過去辦理情形：過去民廳關於吏治人事之統計，向未辦理，而各種手冊須知，亦未編訂，致施政狀態及人事情況，不易實確明瞭，而新委官吏，於到任之初，亦乏適當施政資料，可供參考，諸感不便，故有編定各項手冊須知及各種統計圖表之必要。

乙、本年度實施限度：本年度擬編定之吏治人事手冊，計有「新委縣長須知」、「人事管理辦法輯要」、「人事法規彙編」、「縣長考核辦法」等項，關於統計圖表，計有「各縣局長成績比較表」、「各縣局長年齡籍貫學力比較統計表」、「控告官吏案件統計表」，「地方官吏銓敘情形比較統計表」等，其他有關人事吏治之統計圖表，亦酌量分別繪製。丙、本年度實施方法：由民政廳第二科，指定專人負責，彙集材料，詳加審核後，編定各項手冊與須知及各種統計圖表，俾便參考應用。

丁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：所需印刷及紙張等項，用費約計三十萬元，由本府三十三年